

法院裁定延押看守所仍逕行釋放被告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、2947 號案件，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被告許君，且經延押獲准。惟起訴移審後，該院值班法官雖已裁定羈押，詎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仍逕行釋放許君，涉有違失。經本院調查發現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，應變失當，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，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，核有違失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，並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本案調查結果使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提出 7 項具體改善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賡續辦理羈押期限屆滿被告之管控（二）審慎辦理被告羈押屆滿釋放作業（三）檢討非核心上班時間且例假日作業機制（四）整合勤務交接相關文書（五）提升同仁法律知能及專業訓練（六）建立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機制（七）加強落實內部控制作業。

二、議處疏失人員

人員懲處部分，懲處主任管理員 1 名，管理員 1 名，值班科員 2 名，科長 3 名。

三、修訂法令

本調查案件促使司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提出修正草案，將上開規定修正為「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，視為撤銷羈押，偵查中由檢察官、審判中由法院將被告釋放。」以明權責，並杜爭議。

